



报告编号: WJQ2307-60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长春市冠宇屠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例行监测
委托单位: 长春市冠宇屠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吉林省昊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无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3.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或作为它用，违者必究；
5.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6.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检测单位名称：吉林省昊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 98 号 12 楼、13 楼

邮政编码：130022

联系电话：0431-81102233

传 真：0431-81102233

一、检测基本情况

采样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		
采样人员	吴德迪、李东旭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8 日
客户名称	长春市冠宇屠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二、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QT-230M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测试仪崂应 3012H (新 08 代)	1.0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 应 3012H (新 08 代)	3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测试仪崂应 3012H (新 08 代)	3mg/m ³

三、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标杆流量 (m ³ /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锅炉烟 囱排口	7月26日	2396	FQ2307-60-001	颗粒物	13.1	16.5	3.14×10 ⁻²	
			2476	FQ2307-60-002	颗粒物	12.2	15.1	3.02×10 ⁻²	
			2411	FQ2307-60-003	颗粒物	14.3	18.4	3.45×10 ⁻²	
			2396	FQ2307-60-004	NOx	99	125	2.37×10 ⁻¹	
			2476	FQ2307-60-005	NOx	132	163	3.27×10 ⁻¹	
			2411	FQ2307-60-006	NOx	115	148	2.77×10 ⁻¹	
			2396	FQ2307-60-004	SO ₂	15	19	3.59×10 ⁻²	
			2476	FQ2307-60-005	SO ₂	10	12	2.48×10 ⁻²	
			2411	FQ2307-60-006	SO ₂	12	15	2.89×10 ⁻²	
			2396	FQ2307-60-007	烟气黑度			<1 (级)	
			2476	FQ2307-60-008	烟气黑度			<1 (级)	
			2411	FQ2307-60-009	烟气黑度			<1 (级)	
备注	第1次含氧量: 11.5%; 第2次含氧量: 11.3%; 第3次含氧量: 11.7%;								

以下空白

编制: 郭华奎
日期: 2023年7月31日

审核: 王树强
日期: 2023年7月31日

